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榮典

被告 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朝杰

被告 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218,74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406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銀行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218,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僑福公司）、鄭朝杰、鄭宏源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被告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
04 司，下稱僑福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
05 邀同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
06 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願
07 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各條款之約
08 定，並簽立之授信契約書。嗣被告僑福公司於110年12月7日
09 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400萬元及100萬元，約定自借
10 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期間、約定
11 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簽立之授
12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。詎
13 被告僑福公司上開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3月7日，即未
14 再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
15 七條第(1)項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僑福公司
16 尚積欠原告本金4,218,7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7 金，依法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
18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
20 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後，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
25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及增補契約暨申請
26 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
27 （見本院卷13頁至第5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
28 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9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3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31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
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查，被告僑福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為被告僑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(墊)款 日、到期 日	利息計算期 間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原 借 (墊) 款 金 額
					逾期6個月 以內按原利 率10%	逾期6個月以 上按原利率2 0%	
1	3,374,998 元	110年12月 7日、115 年12月7日	自112年3月 7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525%	自112年4月 7日起至112 年10月6日 止	自112年10月 7日起至清償 日止	400 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2	843,748元	110年12月7日、115年12月7日	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25%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00萬元
合計	4,218,746元						500萬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李淑卿